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3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以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聚赛龙

(二)股票代码:301131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7,78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1,952,152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30.00元/股,对应的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9.13倍,低于2022年2月2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5.55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35.22倍(截至2022年2月25日),但未来仍然存在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从化鳌头镇龙潭聚宝工业区(村)

电话:020-87886338

传真:020-87886446

联系人:吴若思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电话:0755-83516222

传真:0755-83516266

联系人:白毅敏、林颖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03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为5,00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2、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3月14日(星期一)9:00-12:00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2年2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协商一致,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3月11日起,对通过万得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2245 C:002246
2	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3078 C:006865
3	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523 C:005524
4	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823 C:005824
5	泰康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6786 C:006787
6	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6809 C:006810
7	泰康中证港股通TMT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6930 C:006931

二、调整方案:

管理人对前述适用基金范围内的基金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限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进行调整如下:

	调整后
最低申购金额(元)	0.01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元)	0.01
赎回最低份额(份)	0.01
持有最低限额(份)	0.01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站:www.520fund.com.cn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址:www.tkfunds.com.cn

四、重要提示

1. 本业务调整公告解释权归万得基金所有。

2. 上述业务调整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11日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量")协商一致,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3月11日起,对通过上海长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目前本公司旗下在上海长量销售的开放式基金(货币基金除外)。

二、调整方案:

管理人对前述适用基金范围内的基金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限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进行调整如下:

	调整后
最低申购金额(元)	10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元)	10
赎回最低份额(份)	10
持有最低限额(份)	10

注:上述限最低限额小于或等于10元或10份的,不再调整。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址:www.tkfunds.com.cn

四、重要提示

1. 本业务调整公告解释权归上海长量所有。

2. 上述业务调整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24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被告。

● 经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快速消除资产冻结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等因素,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与原告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商")签署《协议书》,各方同意2019年1月签订的《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与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丰台区A01、A03、A04地块合作协议书》不再继续履行,由国开东方退回山东天商支付的10亿元首期款项并支付利息,各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 本次终止合作协议预计对公司合并报表损益影响金额约为-4.33亿元,其中对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3.56亿元,前述测算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最终损益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结果为准。

● 本次终止合作协议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子公司终止合作协议的议案》,经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快速消除资产冻结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等因素,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与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商")签署《协议书》。各方同意2019年1月签订的《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与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丰台区A01、A03、A04地块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A类三地块合作协议书》")不再继续履行,由国开东方返还山东天商支付的10亿元首期款项并支付利息,各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国开东方支付山东天商本息及相关费用金额合计人民币1,433,053,158.97元,利息结算日为2019年1月25日,综合利率成本11.92%。本次终止合作协议预计对公司合并报表损益影响金额约为-4.33亿元,其中对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3.56亿元,前述测算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最终损益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结果为准。本次签署和解协议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出具担保函,为国开东方本次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33,053,158.97元。截止目前,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87.88亿元,其中为国开东方提供担保余额29.33亿元(含本次担保),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

一、合作协议及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国开东方与山东天商、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签署《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与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丰台区A01、A03、A04地块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A类三地块合作协议书》"),山东天商与国开东方分别按95%、5%的出资比例设立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受让国开东方持有的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实公司")100%股权(对应标的资产为腾实公司持有的北京市丰台区京土整储挂(丰)[2013]110号A01剩余地块项目资产),以及购买国开东方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市丰台区京土整储挂(丰)[2012]039号A03、A04地块的剩余地块项目资产。前述交易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05,385万元。公司为确保上述《A类三地块合作协议书》的顺利履行,为国开东方签署上述《A类三地块合作协议书》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2019年1月25日,国开东方收到山东天商根据《A类三地块合作协议书》支付的腾实公司股权转让的首期款项1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3)、《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5)。《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7)及相关公告,2019年1月3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9),2019年2月16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1),以及2020年1月2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1)。

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6日期间,公司、国开东方、以及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1)京02民初370号)。原告山东天商要求解除《A类三地块合作协议书》,并由被告一国开东方返还原告支付的价款人民币10亿元,及至实际付清之日按年利率12%计算的利息,暂计算至提起诉讼之日(2021年8月4日)为人民币303,123,284.64元,被告二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民事起诉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6)。

2022年3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司冻0302-2号),我公司所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和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港")全部无限售流通股,以及我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我公司全部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4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民事起诉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7)。

二、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经过友好协商,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原合同,原合同不再继续履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各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现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1 终止原合同,原合同均不再履行,各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1.2 乙方返还甲方已付款人民币10亿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1月25日起算至2022年8月30日之日止。(乙方支付本息合计人民币1,428,813,450.97元,综合利率成本11.92%。)

1.2.1 2022年4月30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用于支付利息。

1.2.2 2022年8月30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金及剩余利息。

1.3 2022年8月30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甲方为实现债权所需支出的诉讼费、保险费、保全费和律师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4,239,708.00元。

1.4 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按如下约定及顺序履行本协议:

1.4.1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向甲方出具书面担保函;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甲方出具书面担保函;

1.4.2 乙方负责落实并提供东方安顿国际酒店(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持有,坐落于北京市丰台区文林北街2号院,不动产权证号:京(2015)丰台区不动产权第0024710号,该不动产已经抵押给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A04空地(不动产权证号:京丰国用(2013)出第00083号)供法院查封。乙方向法院提交保全资产置换申请,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同意向法院提供上述资产做为保证并出示承诺书。

同时,甲方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①对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司法标记;②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司法标记。

1.4.3 甲乙双方共同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依照本协议约定出具民事调解书。

1.4.4 乙方偿还全部本息及附件二中的费用后,甲方于结清上述款项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全部诉讼保全措施。

(二)后续合作

甲乙双方及各自股东方同意就高新技术领域的项目达成进一步合作,根据合作意向,乙方应付未付甲方的本息可用做甲方或甲方股东的出资款或转让款,具体以合作主体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准。

(三)违约责任

3.1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一条之约定按期足额向甲方支付约定款项,逾期金额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支付违约金。

3.2 如果未能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一条第1.4.2项所列股份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解除,即解除对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本协议自逾期之日起自动解除。

3.3 如甲方逾期办理本协议第一条第1.4.4项,则每逾期一日,按第一条第1.2和1.3款所列金额之和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因山东天商与国开东方、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我公司所持民生银行和锦州港全部无限售流通股被法院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冻结期限三年,较长的诉讼审理周期和资产冻结期限将对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经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快速消除资产冻结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同意国开东方签署终止合作《协议书》。本次终止合作协议预计对公司合并报表损益影响金额约为-4.33亿元,其中对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3.56亿元,前述测算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最终损益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结果为准。

《协议书》签署后,公司及子公司国开东方将积极推进相关资产解除司法冻结事宜,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23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5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同意子公司终止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与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商")签署《协议书》。各方同意2019年1月签订的《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与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丰台区A01、A03、A04地块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关于北京市丰台区A01、A03、A04地块合作协议书》")不再继续履行,由国开东方返还山东天商支付的10亿元首期款项并支付利息,各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国开东方支付山东天商本息及相关费用金额合计人民币1,433,053,158.97元,利息起算日为2019年1月25日,综合利率成本11.92%。本次终止合作协议预计对公司合并报表损益影响金额约为-4.33亿元,其中对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3.56亿元,前述测算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最终损益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4)。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向董事会提交《关于提请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同意子公司终止合作协议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3.27%股权,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39%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29.66%,提案的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5)。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5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25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1	东方集团	2022/3/1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3月1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合计持有29.66%股份的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2022年3月1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子公司终止合作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终止合作协议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4)。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向董事会提交《关于提请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同意子公司终止合作协议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3.27%股权,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39%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29.66%,提案的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3月1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3月2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17层视频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25日

至2022年3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5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06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1.07	回购期限	√
1.08	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
1.09	决议有效期	√
2	《关于变更前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3	《关于子公司开展农产品供应链融资业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同意子公司终止合作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1.05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1.07	回购期限			
1.08	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1.09	决议有效期			
2	《关于变更前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3	《关于子公司开展农产品供应链融资业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同意子公司终止合作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公告

根据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2022年3月14日起新增国金证券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届时可通过国金证券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国金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清单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6567	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2940	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6624	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49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1437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7582	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7583	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7057	中泰监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7058	中泰监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8112	中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8113	中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8238	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8239	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2206	中泰沪深300指数量化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2207	中泰沪深300指数量化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0728	中泰兴诚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0729	中泰兴诚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2001	中泰星宇价值成长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2002	中泰星宇价值成长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3776	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3777	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4137	中泰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4138	中泰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注:同一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之间不可互相转换。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网址:www.gjzq.com.cn

客服电话:95310

2.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法定代表人:黄文卿

网址:www.ztzqzg.com

客服电话:400-821-080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关于中泰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为销售渠道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招赢通第三方产品合作协议》,本公司旗下中泰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中泰安睿债券A,A类基金份额代码:014137;C类基金份额简称:中泰安睿债券C,C类基金份额代码:014138;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2年3月11日起新增招商银行旗下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赢通")为销售渠道,并参加招赢通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4137	中泰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自2022年3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招赢通申购本基金,将享受申购费率折扣,具体折扣优惠以招商银行的相关公告为准。

2、具体折扣优惠规则及优惠活动截止日期以招商银行的相关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本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中泰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规则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上述费率优惠方案若有变动,以招商银行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商银行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招赢通网址:https://fi.cm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55

(2)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法定代表人:黄文卿

网站:www.ztzqzg.com

联系电话:400-821-080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关于中泰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本公司旗下中泰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中泰安睿债券A,A类基金份额代码:014137;C类基金份额简称:中泰安睿债券C,C类基金份额代码:014138;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2年3月14日起新增中泰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中泰证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4137	中泰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自2022年3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券申购本基金,将享受申购费率折扣,具体折扣优惠以中泰证券的相关公告为准。

2、具体折扣优惠规则及优惠活动截止日期以中泰证券的相关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本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中泰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规则以中泰证券的规定为准。上述费率优惠方案若有变动,以中泰证券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中泰证券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网址:www.zts.com.cn

法定代表人:李峰

客服电话:95538

(2)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法定代表人:黄文卿

网站:www.ztzqzg.com

联系电话:400-821-080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9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海上风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亨通高压海